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231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郵政1之52號信箱

受文者：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120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1QS7JACT

開會事由：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主持人：邱常務次長昌嶽

聯絡人及電話：吳佩蓉 02-23565121

出席者：鄭法官麗燕、戴教授東雄、鄧教授學仁、戴副教授瑀如、王副教授榮麟、陳副教授鈺雄、蔡副教授麗玲、簡醫師意玲、李醫師正婷、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警政署、移民署、役政署、民政司、人事處、會計處、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列席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施明德文化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跨性別倡議站、北台TG姊妹聯誼會、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台灣TG蝶園、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中華道教總會、下一代幸福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真愛家庭協會、臺灣神學院、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變性台客姐妹兄弟會、台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台灣綠色酷兒協會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室

備註：

- 一、為利座位安排，請於104年5月4日(星期一)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如附件1)傳送聯絡人吳佩蓉(電話：02-23565121；電子郵件：moi5968@moi.gov.tw)。
- 二、因會議場地限制，每一政府機關(單位)出席代表以1人為原則；每一民間團體列席代表以1人為限。

- 三、請憑會議通知單入場。
- 四、出席人員、團體或機關如針對討論事項有相關意見或資料，請依附件2格式填寫，並請於104年5月4日前將檔案傳送聯絡人吳佩蓉（電話：02-23565121；電子郵件：moi5968@moi.gov.tw），俾利事前彙整資料並於會場分送與會人員。
- 五、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六、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與會。

# 內政部

裝



線

內政部「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  
出席單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出席人員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 一、為利座位安排，請於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前，將本出席單傳送聯絡人吳佩蓉（電話：02-23565121；電子郵件：moi5968@moi.gov.tw），謝謝。
- 二、囿於會議場地限制，每一政府機關(單位)出席代表以 1 人為原則；每一民間團體列席代表以 1 人為限。
- 三、請憑會議通知單入場。



內政部「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04.5.6

姓名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	
發言要點(請條列式說明)	

備註：為能詳細、周延地記錄您的意見，惠請您於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本發言單，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感謝您的合作!



## 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 第 3 次會議議程

- 一、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 三、主持人：邱常務次長昌嶽
- 四、流程：

時間	內容
14:20-14:30	壹、報到
14:30-14:35	貳、主席致詞
14:35-14:40	參、報告事項
14:40-16:50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及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案由二、有關性別變更衍生之問題及因應之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16:50-16:55	伍、臨時動議
16:55-17:00	陸、主席結論
17:00	柒、散會

## 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議程

### 壹、宣布開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基於人權及人道考量，本部擬具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於104年4月13日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會議要點摘述如下：
  - (一)有關已摘除性器官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比照本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規定。
  - (二)有關不摘除性器官者，性別變更之年齡調整為不分男女均為年滿18歲。
  - (三)有關不摘除性器官者，性別變更是否須無婚姻關係及子女；已有婚姻關係及子女者，是否須經配偶及子女之同意或僅須經配偶之同意，暫予保留，再行討論。
  - (四)有關建議已摘除性器官者，無須持「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部分暫予保留，於下次會議邀請醫界代表參與討論。另變性手術前置作業程序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相關事項，應宜由衛生福利部規範。
  - (五)有關性別變更之申請程序，應將已摘除性器官者、不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分別規定。
  - (六)有關性別變更審議小組之成員，宜增聘性平專家及已變性者；另社會團體代表，應涵蓋人權、性別專業範疇之人士。
  - (七)為落實尊重性別多元理念，宜積極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滿足多元性別民眾如廁需求，並兼顧一般民眾之感受。
  - (八)為因應性別變更可不須經變性手術所可能面臨之衝擊，各機關應就業管部分研議完善之配套措施，俾利日後向大眾說明，以化解多數民眾疑慮。

- 二、檢附以下相關資料供參。



附件 1-英國等 22 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彙整表

附件 2-相關國家於收容及入出境方面對跨性別者之因應作為一覽表

附件 3-104 年 1 月 16 日「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

第 1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104 年 4 月 13 日「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

第 2 次會議紀錄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及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前 2 次會議大多數之共識，修正納入「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及「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茲將處理情形說明如下表：

#### 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

20150413 修正名稱	20150116 原草案名稱	決議說明
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原則(草案)	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要點(草案)	同意名稱修正。
20150413 修正規定	20150116 原草案規定	
一、為利戶政事務所受理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利戶政事務所受理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同意修正。 二、配合本草案名稱修正，爰將「作業要點」文字修正為「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已摘除性器官者。 (二)雙重性徵者。 (三)不摘除性器官者。		一、同意新增。 二、明定性別變更適用對象包含未摘除性器官者、已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 3 類。
三、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 (一)已摘除性器官者：	二、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	一、同意修正。 二、有關年齡部分考量性別平等修正為年滿

<p>1. 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2. 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二) <u>雙重性徵者</u>：持最近六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原出生登記時性別。</p> <p>(三) <u>不摘除性器官者</u>：</p> <p>1. <u>年滿十八歲。未滿十八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2. <u>無婚姻關係。但經配偶同意，且不牴觸民法婚姻關係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此部分保留)</u></p> <p>3. 持最近六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認定當事人感到與出生登記時性別不相符，而傾向認同其他性別，其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同已長達二年，生活承受壓力)。</p> <p>(四) 前二款之申請另應檢</p>	<p>(一) 年滿二十歲者。</p> <p>(二) <u>現無婚姻關係或曾有婚姻關係而無子女者。</u></p> <p>(三) 無子女者。</p> <p>(四) 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認定當事人感到與出生登記時性別不相符，而傾向認同其他性別，其性別認同與其生理性別不同已長達3年，生活承受壓力)。</p> <p>(五) 切結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p> <p>前項第四款應提出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其內容須載明事項，依衛生福利部規定為之。</p>	<p>十八歲，未滿十八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三、已摘除性器官者，比照現行作法。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部分保留再議。</p> <p>四、不摘除性器官者，是否需符合無婚姻及無子女，及已婚者是否配偶及子女同意部分保留再議。</p> <p>五、有關性別變更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之相關規範附件一至附件三，由衛生福利部提供。</p>
---	--	--

<p>附切結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但有重大事由，難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者，得申請變更為原出生登記性別，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應提出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或雙重性徵之診斷書其內容須載明事項，如附件一至三。</p>		
<p>四、申請性別變更者，應由本人親自申請。</p>		<p>一、同意新增。 二、原草案規定第3條第1項移列。</p>
<p>五、申請程序：</p> <p>(一)已手術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li> <li>2. 雙重性徵者，再次變更為原出生登記性別時，申請程序比照不摘除性器官者。</li> <li>3.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li> <li>4.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li> </ol> <p>(二)不摘除性器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由</li> </ol>	<p>三、申請性別變更者，應由本人親自申請。</p> <p>申請性別變更，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共同組成之諮商委員會審查。</p> <p>諮商委員會同意之性別變更案，應簽發性別確認證書，並將該證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戶政事務所轉申請人。</p> <p>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同意修正。 二、本處理原則(草案)所規定之補正通知及駁回機關係指戶政事務所。 三、明定已摘除性器官者、雙重性徵者，其申請程序無須經審議小組審查，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但雙重性徵者再次變更為原出生登記性別時，申請程序比照不摘除性器官者。</p>

<p>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共同組成之審議小組審查。</p> <p>2. 審議小組同意之性別變更案，應簽發性別確認證書，並將該證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戶政事務所轉發申請人。</p> <p>3.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4. 申請人於性別確認證書簽發日起六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六個月效期過後，申請人不申請戶籍變更登記者，可重新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審議小組重新簽發性別確認證書。</p>		
	<p>四、申請人於性別確認證書簽發日起六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該性別確認證書效期為六個月，六個月效期過後，申請人可重新申請。</p>	<p>本條移列至修正規定第5條第1款第4目及第2款第4目，爰予以刪除。</p>
	<p>五、申請人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後，不得再向諮商委員會申請性別變更或撤銷性</p>	<p>本條原配合第2條第1項第4款增列，惟有重大事由，難以變性後之性別生</p>

	別變更登記。	活者，得變更為原出生登記時性別，以1次為限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	--------	---------------------------------

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20150413 修正名稱	20150116 原草案名稱	決議說明
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內政部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同意名稱修正。
20150413 修正規定	20150116 原草案規定	
一、為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業務，本部特設性別變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為辦理性別變更登記業務，本部特設性別變更諮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同意修正。 二、配合本草案名稱修正，爰將「諮商委員會」文字修正為「審議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性別變更政策之諮詢與督導。 （二）性別變更核可標準之確認。 （三）性別變更申請案件之核可。 （四）其他有關性別變更重大事項。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性別變更政策之諮詢與督導。 （二）性別變更核可標準之確認。 （三）性別變更申請案件之核可。 （四）其他有關性別變更重大事項。	同意修正。
三、本小組置委員 <u>二十一至二十三</u> 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次長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兼任； <u>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戶政司司長擔任</u> ；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精神科專業醫師二人。 （二）諮商心理師二人。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副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精神科專業醫師二人。 （二）諮商心理師二人。 （三）法律專業人員二人。 （四）社會團體代表四至六人。	一、委員成員增聘性別平等專家及已變性者。 二、社會團體界定在性別或人權的範疇。 三、因性別變更議題涉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管範圍，宜由該處處長兼任本小組副主任委員。  [註]有關性別變更審議小組： （一）英國訂有「性別確認法」，並依該法設立性

(三)法律專業人員二人。

(四)倫理委員二人。

(五)性別平等專家二人。

(六)已變性者二人。

(七)性別或人權相關社會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戶政司司長一人。

別確認小組，成員包括具有法律專業資格者(法律成員)及專業醫師資格或註冊心理師資格者，該委員會隸屬於國家醫療給付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相當於我國衛生福利部)。

(二)設置審查小組，主要考量在英國也有性別確認小組，在德國是由法院舉行聽證，為公開、可受公評之審議程序；另103年1月17日台灣精神醫學會對於性別變更的聲明與立場，當時醫學會聲明稿第1點是不建議直接由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即可變性，建議應由政府成立性別變更決定的專門組織，以執行性別變更決定，以確保當事者權益。理由主要是，性別變更牽涉多層面因素與考量，若僅憑精神科醫師會談評估的診斷認定，或不盡面面俱到。同時為了維護法律關係的安定性(例如有關婚姻、子女等法律規範)和保障個體的性別自主權，故建議政府成立性別變更決定的專門組織(如委員會)。爰參採上揭意見，設立審議小組。

四、本 <u>小組</u>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同意修正。
五、本 <u>小組</u> 幕僚作業由本部戶政司擔任。	五、本會幕僚作業由本部戶政司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同意修正。
六、本 <u>小組</u> 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任一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任一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一、同意修正。 二、明定本小組對於性別變更申請案件之審議程序，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 <u>小組</u>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同意修正。
八、本 <u>小組</u>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	八、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	同意修正。
九、本 <u>小組</u> 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同意修正。
十、本 <u>小組</u> 所需經費，在本部戶政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會所需經費，在本部戶政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同意修正。

決議：

案由二、有關性別變更衍生之問題及因應之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本部前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0909 號函請各機關就業管部分提供相關意見及配套措施及 104 年 4 月 13 日會議中各機關、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考量以心理性別變更戶籍登記之生理性別，將衝擊現有秩序維護，為化解大多數人民之疑慮，使其了解政府已有相關具體配套以爭取多數認同支持，避免引發爭執、對立或衝突；宜研議完善各項配套措施，俾利日後向大眾說明，爭取認同及支持，茲將各界問題、相關機關意見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表：

相關問題	配套措施	備註
<p>一、婚姻、父母子女關係問題：當事人女變男，得否與女性結婚？同理男變女後，得否與男性結婚？得否申請人工生殖？(法務部、衛生福利部)</p>	<p>法務部： 民法架構下對於婚姻或父母子女關係沒有任何影響。身分證明文件已經登記是男生，男生跟女生結婚跟民法規定沒有牴觸，但同性婚姻在本部尚在研議。</p> <p>衛生福利部： 依據人工生殖法規定，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復依第 11 條規定，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無論是不是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如果符合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就可以進行人工生殖，性別變更者依法結婚，如果是男性變為女性，再跟男性結婚，因為兩位都沒有子宮，不符合人工生殖法規定，女性變更為男性，再跟女性結婚，因為女性有子宮，符合人工生殖法</p>	<p>不摘除性器官者，以心理性別變更生理性別，生理上兩位男性或兩位女性結婚，有沒有牴觸民法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且可能形成實際上的同性婚姻，造成倫理團體、宗教團體與部分民眾之疑慮。故民法上之男、女究是指生理上性別抑或包括心理性別，請法務部再深入研議，回應意見。</p>



	規定。	
二、運動競賽：性別變更者應以何種性別角色參與？(教育部)	教育部： 本部體育署認為茲事體大，刻正參考國際作法進行完整專案研究中。	請教育部盡量在一、二個月提出具體意見。
三、兵役問題：女變男得否服兵役？男變女應否免除兵役？性別變更者可否報考軍校？(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	一、國防部：申請性別變更者，不論是否接受變性手術，因已經過「2位精神科專業醫師開具診斷」確認渠等對原始性別不認同，故已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第189項「性心理異常」免役體位第2款「性心理異常經診斷確定者」，不會徵集入營。 二、內政部役政署： (一)按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爰此，中華民國男子在19歲至36歲依上揭規定有服兵役義務。 (二)次按現行體位判等作業，役男只要完成戶籍性別變更登記，由男變女並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因已非役男身分，並無服兵役義務，免再進行體、複檢程序，逕依性別變更登記戶籍資料，進行役政註記後除管；女變男者檢附戶政機關性別變更登記後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及相關戶籍資料，送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逕予判定體位，不再進行徵兵檢查。	依國防部意見，性別變更者皆無法自願服役，是否妥適？請國防部審慎研提處理意見。
四、矯正機關及收容場所安置問題：性別變更收容人入男監(收容所)或女監(收容所)？(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	一、法務部：矯正機關對於院檢移送之人犯，乃依移送文書記載之人別與身分證明文件核對，有關性別認定，仍以身分證明文件記載為準，並作為拘禁處所之判別；另矯正機關對於性別認同障礙或身體性徵特殊情形之收容人，為防止遭受其	無意見。

	<p>他收容人排斥、歧視或欺凌，均會審慎考量其拘禁場舍，給予合宜之處遇，以避免是類收容人發生適應困擾及事故。不摘除性器官者依其法定性別分配於各該監所之隔離處所(例如男性變女性未摘除性器官，是關在女監，不會跟其他女人犯關在一起，因為具有男性生理特徵，是關在女監的隔離處所，男監部分也相同)。</p> <p>二、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宿舍管理問題：性別變更者應住男宿舍或女宿舍？收容所執行接收外來人口勤務時，係依據治安機關或專勤隊查證確認身分之性別，分配住其性別所屬之收容區，如遇有性別變更者，基於男、女各收容區屬群聚生活空間，以及維護收容管理秩序之必要，將請其住分別於一般男、女收容區之獨立宿舍房間，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性別尊嚴。</p>	
<p>五、宿舍管理問題：性別變更者應住男宿舍或女宿舍？(教育部)</p>	<p>教育部：</p> <p>一、「性別變更者」之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倘當事人已完成「性別變更」者，各校宜依其變更後性別，提供其相關措施。</p> <p>二、倘當事人尚未完成「性別變更」者，而係因性別認同，而有需協助之情形，各校宜依個案情形及學校環境，提供個案彈性協助或措施，例如：</p> <p>(一)學校宿舍管理問題：未完成性別變更者，宜由各校依個案不同情形，及學校之不同環境，提供相關協助；例如對生理性別男性，但性別認同女性者，提供個別宿舍。</p> <p>(三)學校公共空間使用：各校宜提供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p>	<p>原男性不摘除性器官變為女性，身分登記為女生，學校將依其法定性別其分配到女生宿舍，是否願及其他同住女性之意願，亦可能造成學生家長之疑慮，請教育部妥擬具體因應措施。</p>

	<p>三、學校是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原則上以身分證明文件認定性別，即便身分證明文件上已表示性別，但是當事人身分認同與身分證明文件上性別不同，學校應依個案情形提供實質協助，以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p>	
<p>六、對於維護社會秩序問題：</p> <p>(一)法條適用面：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3款：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所謂「異性」如何定義？變性男進入女廁，變性女進入男廁，是否構成性騷擾？(內政部警政署)</p> <p>(二)勤務執行面：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3項略以，警察依第1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刑事訴訟法第129條，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面對變性人究竟要派男警或女警執行搜身工作？又如海岸巡防法，對於性別變更者究應如何執行搜身工作？(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p>	<p>警政署：</p> <p>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有關調戲異性，何謂「異性」？變性後又應如何認定？刑事局意見認為，本法立法理由認為以現行男女傳統關係作為標準，至變性後在本法適用上有無疑義，刑事局認為目前實務上適用本法之情況不多。至於變性後，變性男(女)進入女(男)廁，是否構成性騷擾，目前性騷擾無性別區分，如有申訴性騷擾案件，各單位意見認為由各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成立之調查認證單位依法調查處理。也請戶政單位提供變性人資料供參考。</p> <p>二、有關警察是執法單位，於執法時對由男變女或女變男之變性人搜身，究應由男警或女警為之，如何執行搜身工作？依刑事法規定，搜索婦女由婦女行之，不能由婦女為之者不在此限，面對變性人究竟由男警或女警為搜身工作，就目前判別上，就法治面言，各單位建議仍以身分登記為主，但若不摘除性器官時作搜身，可能產生搜身工作鎮密度問題或尷尬場面，請相關單位再表示意見。</p> <p>三、有關變性人能否報考警校或警察特考問題，經調查教育單位意見，就目前而言其持反對看法，因男警及女警體檢合格標準不一，如變性人以原本不摘除性器官之生理狀況報考，會造成不公平。另外，變性人由外觀難以辨認其性</p>	<p>一、社維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調戲「異性」的規定，用語應採「調戲他人」，現在性騷擾不限於異性之間，同性間也會有，下次修法時請納入。</p> <p>二、廁所使用問題，建議增列性別友善廁所。</p> <p>三、搜索部分要找男警或女警搜身，建議讓其自行選擇。</p> <p>四、報考警專、警大考試權利方面，建議提至警政署性平小組報告與討論。</p>

<p>政部警政署)</p> <p>(三)教育招生面：變性人可否報考警專？報名警察特考？(考選部、內政部警政署)</p> <p>(四)團體生活面：辦公廳舍是否規劃變性人專區？嫌疑人犯留置空間如何規劃？(內政部警政署)</p> <p>(五)民力運用面：義警、民防、義交，山青如何遴選運用？(內政部警政署)</p>	<p>別與心理認同是否一致，目前規劃作法其如反悔仍可變更回原性別，如變更性別者擔任警察工作，對現行警察勤務及生活管理將有影響。各單位建議，在現行立法例中，英國性別確認法第 19 條規定，如影響競賽公平，可由負責規範參賽機構作限制。另外依刑法第 23 條，如有必要可於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情形下作合理限制。教育單位建議考選單位可參考相關立法例作限制報考規定。</p> <p>四、就團體生活面，辦公廳舍是否規劃變性人專區部分，相關單位認為辦公廳舍規劃應避免作性別歧視，至嫌疑人留置空間，依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拘留執行尊重被拘留人基本人權，對其自由權利拘束限制以公平合理方法不得逾越必要管理目的，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對於不摘除性器官之性別變更者，相關單位認為，基於尊重基本人權在法令、機關空間規劃管理許可之範圍，可以隔離拘留，但如何認定有無變性請再提供相關資料予警察單位執法參考。</p> <p>五、最後在民力運用面，義警、義交、民防及山青之遴選，相關法令規定如民防法，遴選民防人員無相關性別限制規定，但如政策決定，將依相關法令執行。</p>	
<p>七、國境出入境查核有無困難？(內政部移民署)</p>	<p>內政部移民署：</p> <p>一、對於國境出入境查核是否造成人貌辨識困難？</p> <p>為避免跨性別者出入境查核造成人貌辨識困難，建請當事人應申辦符合現有性別及樣貌之護照，如當事人變更性別，惟未變更護照，建請當事人資料亦應後端傳輸予內政部移署供出入境查核為宜(可以查驗畫面顯示變更性別)，避免入</p>	<p>無意見。</p>

	<p>出國時為確認性別身分，造成當事人有歧視之感受。</p> <p>二、跨性別者亦涉及國際接軌，國外如何認定跨性別者之性別，在國際上進行入出境通關相關檢驗時，如未和國際接軌，都可能產生認定上的問題，恐遭致當事人困擾。</p> <p>三、目前整型或中性化的打扮均會造成移民署國境線上入國證照人別確認上之困擾，增加查核的時間，性別變更人士也是。因此，我們建議當事人去申辦符合現有性別及樣貌之護照，避免查證過程，造成當事人有歧視感受。如果旅客走人工櫃台不是走自動查驗通關櫃台，其錄存的照片是之前的打扮，其變更後應重新去更新照片，如果沒有更新照片，通關一次兩次不過，我們應會建議其重新錄存照片以供辨識。</p>	
<p>八、選舉人貌核對有無困難？(中央選舉委員會)</p>	<p>目前選舉人名冊是戶政機關按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所以選舉人名冊上所列性別資料基本上與戶籍登記資料、身分證上是一致的。在投票當天，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會去看選舉人身分證上所載的性別，不會去看當事人實際上有無變性，如果有次長所提到樣貌確實與身分證上無法辨別的情況，選舉人也可以提供第 2 證件以輔助工作人員查驗，所以基本上應該沒有問題。</p>	<p>無意見。</p>
<p>九、國家考試人貌辨識有無困難？對性別變更者體能檢測之標準為何？(考選部)</p>	<p>考選部：</p>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性別條件。惟近年來，性別議題受到社會普遍重視，為保障女性應考人之權益，原有男女錄取名額限制之規定已陸續取消，目前僅</p>	<p>無意見。</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2類科，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及戒護警力配置之故，尚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惟於請辦考試時，悉依規定報經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審議提供諮詢意見後，併案提報考試院核辦。</p> <p>(二)考選部一向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有關應考人身分性別之認定攸關應考人重大權益，需有客觀明確之參照指標，爰均依戶政機關身分證件記載事實為憑。</p>	
<p>十、勞動法令規定：如母性保護規範及實務執行問題、對跨性別者及性別認同不明者受雇權益保障、僱主義務部分進行討論，例如生理假、產假等，如何調整相關規定？(勞動部)</p>	<p>勞動部：</p> <p>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女性受雇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雇主於女性受雇者於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倘性別認定與登記身分規定改變後，法律中「女性」須改為受雇者。生理假原本立法用意在基於生理因素導致工作上有困難，事實上，當事人變性後沒有摘除器官，還是有這樣的生理需求，我們也不能剝奪他的權益。當事人原本是女性變更為男性，沒有摘除器官，外表是男性，其向雇主請生理假，此時可能會賦予雇主必要時請受雇者提出證明之權利，而受雇者不能拒絕雇主要求。</p> <p>產假部分，涉及事實認定，只要事實上有生產即可請產假。男性變女性沒有這樣的生理需求，反之，女性變更為男性可能會有產假。</p>	<p>無意見。</p>
<p>十一、有關憲法及法律所定婦女保障名額及婦女當選人之決定方式，對於性別變更者之認定為何？(內</p>	<p>內政部民政司：</p> <p>一、維護婦女參政權益，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為我國憲法所明文保障，查憲法第134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p>	<p>無意見。</p>

<p>政部民政司)</p>	<p>以法律定之。在立法委員方面，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在地方民意代表方面，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該法條對於原住民婦女之保障亦有明文。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68 條則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之決定方式。</p> <p>二、上開憲法及法律所定婦女保障名額及婦女當選人之決定方式，所涉婦女名額計算及婦女身分之認定，係依戶籍登記有關性別之註記為依據。</p>	
<p>十二、有關男女社會生活秩序應如何維護及調整？例如對於性別變更者出入廁所、游泳池、更衣間、公共浴池等公共場域，應否有所限制？又如何使相關業者得以辨識，避免引發其他社會大眾反彈、社會對立及混亂生活秩序之疑慮？是否增設性別友善空間？如違反者應否訂有罰則規定？以落實該等限制。(交通部)</p>	<p>交通部：</p> <p>一、變性人赴溫泉之男女湯區，對於旅宿業在性別上之運用，主要於收集旅宿業之遊客來源數據及分析，對於遊客性別認定係依身分證明文件為據。</p> <p>二、旅館業者提供之服務(如泡溫泉之男女湯區)，性別仍以身分證明文件為據，後續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確認後，將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旅館業配合辦理。</p>	<p>一、泡湯部分，請交通部研議如何加強業者宣導，建議不摘除性器官之性別變更者不進入男女分開之裸湯。</p> <p>二、更衣間及廁所部分，建議研議設立性別友善空間，解決性別變更者需求。</p>

十三、性別變更者的隱私權	戶政司： 每個人之戶籍資料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戶籍法相關規定予以保障。	無意見。
十四、性別變更者之緊急救治資料	衛生福利部： 健保卡作註記部分，基本上健保卡也是依據法律所定的事項來作註記，性別變更的部分，要怎樣作註記，在健保卡上可能會有些困難，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健保署再研議。	不摘除性器官之性別變更者，倘發生意外就醫，醫院要怎樣在短時間內，給予適當之救治，可否在其健保卡隱性資料內註記？請衛生福利部研提具體回應意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